

证券代码:00560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获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个别会计科目错误,导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数据有误,现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33,235,510.29	23,700.00	33,259,210.29
流动资产合计	966,923,345.12	23,700.00	966,947,045.12
负债合计	976,641,439.45	23,700.00	976,665,139.45
盈余公积	83,066,204.24	-2,370.00	83,063,830.24
未分配利润	682,316,689.84	-21,330.00	682,295,35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182,185.16	-23,700.00	2,334,158,48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917,200.05	-23,700.00	2,349,893,500.05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4,078,692.03	23,700.00	24,102,392.03
流动资产合计	911,897,223.02	23,700.00	911,920,923.02
负债合计	945,476,287.91	23,700.00	945,499,987.91
盈余公积	83,066,204.24	-2,370.00	83,063,830.24
未分配利润	712,538,621.63	-21,330.00	712,517,2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188,064.40	-23,700.00	2,337,164,36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592,752.34	-23,700.00	2,354,569,052.3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1,747,428.24	23,700.00	21,771,128.24
流动资产合计	889,042,266.12	23,700.00	889,065,966.12
负债合计	893,711,953.93	23,700.00	893,735,653.93
盈余公积	83,066,204.24	-2,370.00	83,063,830.24
未分配利润	605,605,974.00	-21,330.00	605,584,6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828,802.30	-23,700.00	2,253,805,102.30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19,240,530.20	23,700.00	19,264,230.20
流动资产合计	824,460,501.88	23,700.00	824,484,201.88
负债合计	829,079,261.62	23,700.00	829,092,961.62
盈余公积	83,066,204.24	-2,370.00	83,063,830.24
未分配利润	618,582,366.02	-21,330.00	618,561,0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121,814.25	-23,700.00	2,241,098,114.25

二、对利润表的影响

无。

三、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无。

二、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更正

1.更正前: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673,642.50	215,015,743.59	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21,551.79	22,081,838.27	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18,768.48	19,807,905.39	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99,406.26	-30,523,017.02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7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7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03%	0.27%

更正后:

总资产(元)	3,300,690,440.25	3,326,558,599.5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7,188,064.40	2,334,158,485.16	0.13%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673,642.50	215,013,743.59	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21,551.79	22,081,838.27	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18,768.48	19,807,905.39	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09,406.26	-30,523,017.02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7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7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03%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0,690,440.25	3,326,558,599.5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7,188,064.40	2,334,158,485.16	0.13%

三、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差错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差错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差错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本次更正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缴款情况所规定的程序及缴款时间,截至2016年11月25日,共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830,999,987.60元(大写:捌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康达新材”已收到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大写:捌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信审字(2016)第3202A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保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转列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自贸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浦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证券及交通银行自贸分行、江苏银行浦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66137001880073311	2016.11.25	145,000,000.00	0	聚酰胺胶粘剂扩产项目(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9331018800036191	2016.12.02	230,999,987.60	0	非流动专项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2893614	2016.12.02	453,000,000.00	0	丁基材料项目(前期已结项,康达新材15,588.08万元分期转入高能环境采购粘胶剂扩产项目和康达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830,999,987.60	0	

注:上述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办理成相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用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831018800058133	2019.12.23	60,000,000.00	14,938,249.50	研发中心扩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8310181000041309	2019.12.23	125,580,000.00	5,441,120.30	高能环境采购粘胶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5,580,000.00	60,379,369.80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4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3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6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999,963.0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信审字(2019)第3202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436622	2019.12.23	125,580,000.00	5,441,120.30	高能环境采购粘胶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5,580,000.00	60,379,369.80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十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注: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兑付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037.94万元,未使用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10%,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四)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存单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09503181002888	2019.3.6	114,999,963.00	0	公司向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合计			114,999,963.00	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初次核算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1 基材料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主要为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相关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的规模及相应的办公环境，非生产性产品，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归公司研发产品的生产和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中能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成果有望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